

000459

宝鸡市部门志丛书

宝 鸡 市 农 民 组 织 志

中共宝鸡市委农村研究室编志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五日

宝 鸡 市

农民组织志编纂人员名单

执 笔 人：贺让科

资 料 整 理：贺让科

修 改 人：魏科超 许济周

审 稿 人：魏科超

校 对：贺让科 杨义科



目 录

第一章	农会.....	(1)
第二章	农民协会.....	(3)
第一节	农民协会的建立和发展.....	(3)
第二节	农民代表会议.....	(6)
第三节	农会工作.....	(6)
第三章	贫下中农协会.....	(8)
第一节	贫下中农协会的建立和发展.....	(8)
第二节	贫下中农代表会议.....	(12)
第三节	贫协主要工作.....	(13)
第四章	农民运动.....	(14)
第一节	抗捐缴农斗争.....	(14)
第二节	李自成到宝鸡.....	(16)

宝鸡市农民组织志

历史上我国曾以一个农业国而著称于世。现在，我国是一个十一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国家。农民还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今天，中国的国情决定了农民、农业、农村问题成为我们各项事业和工作的基础，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农民生活的好坏，农民问题处理得如何，他们的整体素质怎样，不仅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和投入改革、建设的积极性，而且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兴衰，关系到能否从根本上摆脱贫穷与落后，真正实现现代化，关系到国家民族的长治久安。纵观历史，从封建社会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农民为了生存，自发地组织起来与统治阶级进行抗争，农民阶级的斗争推动了历史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先后成立了农民协会、贫下中农协会，农民才真正有了自己的组织，广大贫下中农从此扬眉吐气，做了新中国的主人。在农民协会领导下，农民群众打土豪、分田地，使几千年来被压抑，被束缚的蕴藏在农民内部的巨大的力量，转变成为新的生产力，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历史证明，农民组织起来的力量是无穷的。

第一章 农会

宝鸡市农会组织的设立和发展是在民国以后，而且都在基层，市上没有这个组织。据扶风县志记载，民国2年（1913年），扶风县就成立了县农会，后于民国13年（1924年），改农会为“劝业所”，还设立了农业试验场、苗圃等。民国16年（1927年），在以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为骨干的国民党扶风县党部领导下，各乡区筹建农会，组织农民开展反霸、抗粮、抗税斗争。杏林第一区于民国16年（1927年）4月15日，在青龙庙隆重举行农会成立大会，3000多人参加，随后午井、豆村、冯家等农会组织相继建立，他们向群众进行反帝、反军阀、打土豪劣绅的教育和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宣传，古庙会期间，组织会员贴标语、发传单，斗争恶霸地主，在农村造成一定声势。民国16年（1927年）7月国民党在扶风进行“清党”活动，农会组织被迫停止。民国17年（1928年）撤销“劝业所”。民国30年（1941年），国民党扶风县政府又以“发展农业经济增进农民知识，改善农民生活而图农业之发达”为宗旨筹建各级农会组织。民国31年（1942年）4月正式成立扶风县农会，同时建立了各乡镇农会，分别设在乡镇公所内，设理事1人，全县共有会员23499人。民国32年（1943年）7月，第一次改组县农会，实行干事、监事制度，同年8月改组各乡镇农会，新设理事长1人，常务监事1人，全县共有会员24474人。民国36年（1947年）11月，县农会第二次改组，1949年7月扶风县解放，国民党组织

宝鸡市农民组织志

历史上我国曾以一个农业国而著称于世。现在，我国是一个十一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国家。农民还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今天，中国的国情决定了农民、农业、农村问题成为我们各项事业和工作的基础，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农民生活的好坏，农民问题处理得如何，他们的整体素质怎样，不仅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和投入改革、建设的积极性，而且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兴衰，关系到能否从根本上摆脱贫穷与落后，真正实现现代化，关系到国家民族的长治久安。纵观历史，从封建社会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农民为了生存，自发地组织起来与统治阶级进行抗争，农民阶级的斗争推动了历史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先后成立了农民协会、贫下中农协会，农民才真正有了自己的组织，广大贫下中农从此扬眉吐气，做了新中国的主人。在农民协会领导下，农民群众打土豪、分田地，使几千年来被压抑，被束缚的蕴藏在农民内部的巨大的力量，转变成为新的生产力，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历史证明，农民组织起来的力量是无穷的。

第一章 农会

宝鸡市农会组织的设立和发展是在民国以后，而且都在基层，市上没有这个组织。据扶风县志记载，民国2年（1913年），扶风县就成立了县农会，后于民国13年（1924年），改农会为“劝业所”，还设立了农业试验场、苗圃等。民国16年（1927年），在以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为骨干的国民党扶风县党部领导下，各乡区筹建农会，组织农民开展反霸、抗粮、抗税斗争。杏林第一区于民国16年（1927年）4月15日，在青龙庙隆重举行农会成立大会，3000多人参加，随后午井、豆村、冯家等农会组织相继建立，他们向群众进行反帝、反军阀、打土豪劣绅的教育和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宣传，古庙会期间，组织会员贴标语、发传单，斗争恶霸地主，在农村造成一定声势。民国16年（1927年）7月国民党在扶风进行“清党”活动，农会组织被迫停止。民国17年（1928年）撤销“劝业所”。民国30年（1941年），国民党扶风县政府又以“发展农业经济增进农民知识，改善农民生活而图农业之发达”为宗旨筹建各级农会组织。民国31年（1942年）4月正式成立扶风县农会，同时建立了各乡镇农会，分别设在乡镇公所内，设理事1人，全县共有会员23499人。民国32年（1943年）7月，第一次改组县农会，实行干事、监事制度，同年8月改组各乡镇农会，新设理事长1人，常务监事1人，全县共有会员24474人。民国36年（1947年）11月，县农会第二次改组，1949年7月扶风县解放，国民党组织

的农会随之解体。千阳县民国2年（1913年），奉令建立县农会，县上委派兼职理事长、常务理事各1人。民国17年（1928年），县农会并归建设局。民国30年（1941年），“为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民福利”，农会专设。民国32年（1943年），7个乡镇建立了农会组织。县农会理事长及常务理事、乡农会名誉书记，由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全县共有会员8000多名。县农会以“发展地方农林实业，引进推广农业技术”，为主要任务，经营几处桑园，其他别无建树；会员亦系照户录名，实非自愿。1949年7月千阳解放，农会组织解散。农会16年（1927年），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省农会主席王授金委派张云锦为农会特派员，派遣到岐山县负责建立岐山农会组织。5月，张云锦、李琦、曹永丰等跨党加入国民党，帮助成立了国民党岐山县党部。嗣后以合法身份，到佃农和雇农较为集中的落星湾宣传进步思想，开展农民运动，组织农民闹革命，翻身求解放。时年冬季，在中共岐山特支的指导下，落星湾、张家村、鸿沟、八家村、九家村先后建立了5个村农会组织，不久成立了落星湾区农会，有会员200多人，陈觉农为主席，直属省农会领导。按照省农会指示，区农会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减免烟款，兴修水利，创办学校等活动；并大会斗争了劣绅王凤岐，有力地打击了地方恶霸劣绅的气焰，为贫苦农民出了气。民国17年（1928年），岐山“3.18”巴黎公社纪念大会后，岐山县党团组织残遭破坏，落星湾区农会亦被反动当局强迫解散，农会主席陈觉农被敌残害，农会活动从此中止。民国33年（1944年），国民党岐山县政府奉命成立了农会，属官办的农民“自治组织”，孙明卿为农会理事长。农会内还设常务理事、理事等职。农会仅设立农民服务处1所，专司解答农民问事，代农书写信电诸事，1949年岐山解放，农会组织随之解体。宝鸡县于民国30年（1941年）成立了县农会，杨天儒任农会会长，刘汉卿、胡明德、杨联甲任农会理事。据民国36年（1947年）统计，全县共建立乡镇农会19个，1949年7月14日全县解放后，农会组织解体。民国36年（1947年）省农会为了壮大组织，开展业务，决定在宝鸡县择点示范，树立样板，推广经验，把农会组织在全省范围内建立起来，真正发挥其作用。省农会决定在虢镇、神农等乡农会进行试点，以虢镇西堡村的董以正（解放后系虢镇中学教师）、神农乡杨家场村的杨联甲（原任县农会理事长，已病故）为示范户。农会划给适量土地，发给优良品种，在第九区农业技术推广辅导站的指导下，进行良种推广工作。神农乡农会在县卫生院的指导下，在本乡二郎庙设立了“农民诊疗所”，每逢三、六、九日为群众治病日，对确因家庭困难的农会会员免费治疗，受到农会会员和群众的好评。同年，宝鸡县农会及各乡农会有了农会章程。章程是以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文化知识，促进农村进步和发展为宗旨的。到年底全县共建立19个农会组织，发展会员9000多人。陇县农会成立于民国31年（1942年），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2人，理事、监事各2人，候补理事、候补监事各1人，办理会务，推广农业技术，兴办农村福利事业。全县共建立乡农会13处，发展会员7600人。1949年农会组织解体。凤县于民国32年（1943年）10月成立县农会，会长罗天章。民国34年（1945年）4月县农会改选。常务理事3人，即邓乙藜、张复初、罗天章（县参议员），理事长为邓乙藜。民国37年（1948年）县农会第二次改选，由张复初任理事长。1949年凤县解放，农会解体。眉县民国6年（1917年）成立了县农会，随着1949年眉县

解放、农会组织解体。据资料表明，我市凤翔、太白及麟游县解放前没有成立农会组织。

农会组织机构，县农会一般设理事长2人，干事长、副干事长各1人，职员3—5人，乡镇农会由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2人，理事、监事各2人，候补理事、监事各1人。

第二章 农民协会

第一节 农民协会的建立和发展

农民协会（以下简称农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自愿组合的群众组织。1949年7月宝鸡市解放，党和政府为了帮助农民尽快医治创伤，恢复生产，解决群众生活困难，支援国家经济建设，遂积极着手进行农会的筹建工作，于1949年10月23日召开了宝鸡市临时农民代表会议，选举成立“农会筹委会”。1950年5月21日市上又召开了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通过民主协商成立了“宝鸡市农民协会委员会”。5月24日，市农会向全市广大农民和基层组织颁布了《农民协会简章（草案）》。1949年10月至1950年7月宝鸡地区的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千阳、陇县、太白、凤县、麟游县先后成立了县农会。

农会组织一般是按行政区划组织起来的，分为乡农会、县农会和市农会。农会组织的最高权利机关是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市、县两级农民代表大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市、县“农民协会委员会”召集，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乡农会是市农会的基层组织，乡农会代表大会一般两个月召开一次。为了便于工作，在乡农会领导下，各村设立村农会分会。农会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乡上一般7~9人，市、县各为15人。各级农会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随着农会组织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农会对农民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吸引力，农民也以加入农会组织为自豪，要求加入的人越来越多。农民认为，只有加入农会才能彻底打倒土豪劣绅，穷人才能真正获得解放，分到土地，从而更加密切了我党同群众的关系。随着农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止1950年5月12日统计，我市已建立10个县农会、13个乡农会、32个村农会分会，共有会员654人，占全市总人口的0.03%，同年7月底会员已发展到104970人，占全市总人口的5.23%。1950年11月土改前，全市有会员181590人，占总人口的9.15%，其中男会员151408人，占会员总数的82.47%，女会员30182人，占会员总数的17.53%；土改运动中，新发展会员405721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1.21%，其中男会员228528人，占新发展会员总数的56.33%，女会员177193人，占新发展会员总数的43.67%；洗刷不合格会员6466人，占全市总人口的0.32%，其中男会员5378人，占洗刷总数的83.17%，女会员1088人，占洗刷总数的16.83%。1951年土改结束后，我市会员发展到578735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8.83%，其中男会员372548人，占会员总数的64.37%，女会员206187人，占会员总数的35.63%。通过土地改革，

解放、农会组织解体。据资料表明，我市凤翔、太白及麟游县解放前没有成立农会组织。

农会组织机构，县农会一般设理事长2人，干事长、副干事长各1人，职员3—5人，乡镇农会由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2人，理事、监事各2人，候补理事、监事各1人。

第二章 农民协会

第一节 农民协会的建立和发展

农民协会（以下简称农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自愿组合的群众组织。1949年7月宝鸡市解放，党和政府为了帮助农民尽快医治创伤，恢复生产，解决群众生活困难，支援国家经济建设，遂积极着手进行农会的筹建工作，于1949年10月23日召开了宝鸡市临时农民代表会议，选举成立“农会筹委会”。1950年5月21日市上又召开了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通过民主协商成立了“宝鸡市农民协会委员会”。5月24日，市农会向全市广大农民和基层组织颁布了《农民协会简章（草案）》。1949年10月至1950年7月宝鸡地区的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千阳、陇县、太白、凤县、麟游县先后成立了县农会。

农会组织一般是按行政区划组织起来的，分为乡农会、县农会和市农会。农会组织的最高权利机关是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市、县两级农民代表大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市、县“农民协会委员会”召集，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乡农会是市农会的基层组织，乡农会代表大会一般两个月召开一次。为了便于工作，在乡农会领导下，各村设立村农会分会。农会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乡上一般7~9人，市、县各为15人。各级农会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随着农会组织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农会对农民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吸引力，农民也以加入农会组织为自豪，要求加入的人越来越多。农民认为，只有加入农会才能彻底打倒土豪劣绅，穷人才能真正获得解放，分到土地，从而更加密切了我党同群众的关系。随着农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止1950年5月12日统计，我市已建立10个县农会、13个乡农会、32个村农会分会，共有会员654人，占全市总人口的0.03%，同年7月底会员已发展到104970人，占全市总人口的5.23%。1950年11月土改前，全市有会员181590人，占总人口的9.15%，其中男会员151408人，占会员总数的82.47%，女会员30182人，占会员总数的17.53%；土改运动中，新发展会员405721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1.21%，其中男会员228528人，占新发展会员总数的56.33%，女会员177193人，占新发展会员总数的43.67%；洗刷不合格会员6466人，占全市总人口的0.32%，其中男会员5378人，占洗刷总数的83.17%，女会员1088人，占洗刷总数的16.83%。1951年土改结束后，我市会员发展到578735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8.83%，其中男会员372548人，占会员总数的64.37%，女会员206187人，占会员总数的35.63%。通过土地改革，

我市农会组织发展较快，在各个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土改后，由于我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农会组织的人员有减无增，作用也发挥得不如以往。1952年8月11日，市人民政府通知，从8月11日起撤销“宝鸡市农民协会委员会”，区、乡农会组织仍不变动，今后有关事宜与市建设局联系。按照通知精神，市农会及县农会随即撤消，区乡农会仍保留了一段时间。

- 附： 1、宝鸡专区1950—1951年14县（市）98区763个乡土改前后农会会员发展情况统计表；
- 2、宝鸡市农民协会领导人更迭表。

宝鸡专区1950—1951年14县(市)98区763个乡土改前后农会会员发展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成份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它	合计	会员占总人口(%)
		男	女								
总人数	男	24817	23694	528031	389736	68113	49264	1083675	—		
	女	25010	24485	470264	322372	43958	37545	923634	—		
	合计	49827	48179	998295	712108	112091	86809	2007309	—		
农会	土改前	男	226	731	66160	75924	7272	1095	151408	7.54	
		女	57	144	13601	14819	1334	2227	30182	1.50	
		合计	283	875	79761	92743	8606	1322	181590	9.15	
	新发展	男	7	73	100753	101051	22155	4489	228528	11.38	
		女	11	106	84241	77539	12478	2818	177193	8.83	
		合计	18	179	184994	178590	34633	7307	405721	21.21	
会数	男	233	804	2536	1437	157	211	5378	0.27		
	女	68	250	370	327	26	47	1088	0.05		
	合计	301	1054	2906	1764	183	258	6466	0.32		
员	土改后	男	—	—	164377	175538	29270	3363	372548	18.56	
		女	—	—	97472	92031	13686	2998	206187	10.27	
	合计	—	—	261849	267569	42956	6361	578735	28.83		

备注

1、其它项目包括半地主、小土地出租、工商业家、小商、小贩等。

2、宝鸡市只计入7个乡，未计入区。

3、全区农业总人口1875700人。

宝鸡市农民协会领导人更迭表

姓名	任职时间	机构名称	职务
南 振 华	1950.8.18	农民协会委员会	主任
王 泽 全	1950.8.18	农民协会委员会	副主任
吕 剑 人	1950.11.6	宝鸡分区农协筹委会	主任(兼)

第二节 农民代表会议

宝鸡市从1949年10月至1950年5月共召开过两次农民代表会议。1949年10月23日市委召开了临时农民代表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研究酝酿成立宝鸡市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决定：筹备委员会主任由南振华同志担任。1950年5月21日市委召开了首次农民代表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有四项：①筹委会主任南振华同志向代表们汇报了半年来组建农会的情况；②征求代表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意见和要求；③选举产生了农民协会委员会。农民协会委员会由南振华、王泽全、萧蓼、刘恩福、郭芸兰、薛宪多、马玉国、康根万八名同志组成。南振华同志当选为主任，王泽全同志当选为副主任。讨论通过了《宝鸡市农民协会简章（草案）》和《继续组建农村基层农民协会组织及发展壮大农民协会势力的意见》；④动员农民广泛开展生产自救、协助政府进行肃特、反霸、清匪和对农村封建势力展开斗争，同时搞好支前工作。

第三节 农会工作

一、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一九五〇年春，为了帮助农民渡过春荒，市农会倡议各级政府和广大农民抓好夏田的春季管理和开垦荒地，扩大秋田种植面积的号召，全市农民积极响应。1950年全市共种小麦19942.8亩，19833亩进行了春锄和施肥，占99.4%。据陇县和十里铺区资料统计，广大的村民在农会的领导下进行了开垦荒地的工作。1950年2月，十里铺区组织200多人的开荒队，开垦荒地900亩。陇县八渡乡农民代表会代表王盛福组织和带领本村农民开荒210亩。杜阳乡农民代表会代表王来成在互借中带头借出家里高粱5石（折合362.5公斤），带动了有粮户借出杂粮10石多（折合725公斤），并组织群众开挖河滩地30多亩。市政府为了帮助解决群众的生活困难，减免了35450石（折合6469625公斤）粮食征购任务。1951年春，陇县县政府为了解决贫苦农民及烈军属家庭生活与生产方面的困难，及时发放了救济粮235435公斤，贷利粮7.5万公

斤,各种现金贷款1.6万元(旧币)。陇县城关市十乡农会本着自愿互利原则在农民中调剂土地654.2亩,互借小麦36.6石(折合2653.5公斤),解决了149户贫苦农民无地、少地以及缺少种籽、口粮的困难,减轻了国家的负担。山区一些区乡的农民均在农会组织下开展了烧木炭、跑运输等副业生产,并教育改造了一批“二流子”,组织了变工队、互助组,使广大的农民群众摆脱了春荒的威胁,获得了新生。十里铺区工人赵坪,商人梁清泉说:“是农会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解决了农民最迫切最困难的问题,农会组织真好,我要让家里人都来参加农会组织”。

二、协助政府肃特、反霸、清匪,巩固了新政权。解放后,国民党反动派不甘心他们的失败,到处进行造谣破坏,为了巩固新政权,维护地方治安,在区、乡农会组织的领导发动下普遍成立了“人民自卫军”武装组织。对恶霸、土匪进行了坚决的打击。据统计,1949年全分区共剿灭土匪40多股,打死30多名,俘虏100多名,扩大武装5000多名,674个乡中有646个乡摧毁了国民党保甲制度,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在宝鸡、岐山、眉县、陇县、凤翔、凤县巡回斗争了谢鸿图、赵志杰等5个恶霸和惯匪。1950年几度清剿打击,共捕获匪首刘成基、梅树成等500名,摧毁了“仁义军特务团”、“陕甘边区挺进军支队”等反动武装组织,争取土匪86名,毙伤土匪36名,缴获轻重机枪27挺,炮4门,枪344支,各种子弹1600发及炮弹、手榴弹等。通过两年的清匪,我区的土匪基本肃清。为了保卫新政权,我区大部分乡村成立了农民自治组织,保卫村庄、保卫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陇县东南区二乡副乡长田纪明在12个村农会小组的会员中组织了60名青壮年参加建立了“自卫军”。城关11个乡抽掉会员59名,参加维护地方治安、剿匪防特。八渡“自卫军”一次夜间巡逻时在峪头村一个客店里查出三个行迹可疑的人,查获手枪一支。县功区1乡农会对2个土匪经过做争取教育工作,使他们主动交出手枪三支。陇县农会在镇反运动中,协助政府镇压了一批反革命分子,收缴枪支64支,手榴弹215枚,子弹2783发。各地农会组织会员对那些土豪劣绅,不法地主等封建势力及时开展了斗争和教育改造,争取他们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三、支援前线和抗美援朝。在支前工作中,筹借军用品:粮食25179800石(每石按145公斤折算,折合粮食共计1825535500公斤);马料1849500公斤;草10745100公斤。动员民工120199名,牲口77798头,大车13763辆,担架4468付(21949人)。在抗美援朝过程中,截止1951年底统计,捐献武器“宝鸡市号”战斗机1架(折合15亿元,旧币),大炮1门(折合9亿元,旧币),军鞋1700双。

四、全面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和划定农村阶级成份工作。在市农会的领导下,我市从1950年11月—1951年5月全面进行了土地改革工作。土改分三期进行:第一期32个区,288个乡,582476人,先后于1951年1月10日结束;第二期54个区,406个乡,1156339人,先后于1951年5月中旬结束;第三期16个区,113个乡,236795人,先后于1951年5月下旬结束。然后按照政策规定对全区399831个农户分别划定了阶级成份,共划出地主4306户,半地主或富农609户,富农3915户,小土地出租5127户,中农149182户,贫农163772户,雇农37218户,工商业家868户,其它14834户。

在土改运动中先后斗争了恶霸、不法地主3102名,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获得了土

地，人均1.35亩（旱地、平地）。土改中，共分土地90多万亩，牲畜1.5万头，农具56万件、房屋6万多间，废除旧债粮食约合714570.2石，折合508063395公斤，（每石按145公斤折算），银元3万多元。地主由每人占有11.51亩（旱、平地）土地降为2.69亩。

通过土改，发展农会会员578735人，占农业总人口的30.85%；发展民兵90982人，占农业总人口的4.85%；发展乡村干部7699人，占农业总人口的0.41%；发展党员751人，团员7424人，壮大了农村基层政权组织。

第三章 贫下中农协会

第一节 贫下中农协会的建立和发展

贫下中农协会以下简称贫协。1963年5月中央提出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以后，相继制定了两个“十条”文件。1964年6月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条例》指出：省、市、县各级都必须建立贫下中农阶级组织——贫农、下中农协会，充分发挥贫农、下中农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坚强支柱作用。于是，宝鸡市在1965年1月15日，成立了宝鸡市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1966年4月25日，正式成立了宝鸡市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1973年1月19日，宝鸡市革委会政工组发出了《关于整顿筹建工会贫协和妇女组织的通知》，按照《通知》精神，对贫协组织进行了整顿和组建工作，对不合格会员进行了清理，吸收了新鲜血液。1973年8月26日宝鸡市召开了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1981年8月6日，市委根据省委批转省贫协《关于撤销各级贫协办事机构的请示报告》精神，撤销了宝鸡市贫下中农协会。干部由市委组织部统调，财产、档案由市委办公室和市档案馆接管。各县区以及各乡镇的贫协组织随之也都撤销。

我市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机构设置，市、县两级各设主席1人，副主席和常务委员若干人；公社、大队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委员若干人；生产队设贫协小组，组内设组长1人，组员若干人。

据1965年资料统计，宝鸡地区已建立县贫下中农协会10个（宝鸡县、凤翔县、岐山县、扶风县、千阳县、陇县、眉县、麟游县、太白县、凤县），占12个县区的83.3%；公社贫下中农协会88个，占196个公社的44.9%，筹委会100个，占51.02%，未建的只有8个，仅占4.08%；大队贫下中农协会1141个，占2284个大队的49.96%，筹委会1029个，占45.05%，未建的114个，占4.99%；生产队贫协小组6317个，占13313个生产队的47.45%，筹备小组5608个，占42.12%，未建的1388个，占10.43%。共配备县社贫协专职干部41名。金渭两区的贫协组织是1973年建立的，1973年我市各县、区、公社、大队、生产队全部建立了贫下中农协会组织，共发展会员667450人，占全市贫下中农总数的80.98%。1977年会员发展到716327人，占全市贫下中农总数824199人的86.91%。

地，人均1.35亩（旱地、平地）。土改中，共分土地90多万亩，牲畜1.5万头，农具56万件、房屋6万多间，废除旧债粮食约合714570.2石，折合508063395公斤，（每石按145公斤折算），银元3万多元。地主由每人占有11.51亩（旱、平地）土地降为2.69亩。

通过土改，发展农会会员578735人，占农业总人口的30.85%；发展民兵90982人，占农业总人口的4.85%；发展乡村干部7699人，占农业总人口的0.41%；发展党员751人，团员7424人，壮大了农村基层政权组织。

第三章 贫下中农协会

第一节 贫下中农协会的建立和发展

贫下中农协会以下简称贫协。1963年5月中央提出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以后，相继制定了两个“十条”文件。1964年6月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条例》指出：省、市、县各级都必须建立贫下中农阶级组织——贫农、下中农协会，充分发挥贫农、下中农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坚强支柱作用。于是，宝鸡市在1965年1月15日，成立了宝鸡市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1966年4月25日，正式成立了宝鸡市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1973年1月19日，宝鸡市革委会政工组发出了《关于整顿筹建工会贫协和妇女组织的通知》，按照《通知》精神，对贫协组织进行了整顿和组建工作，对不合格会员进行了清理，吸收了新鲜血液。1973年8月26日宝鸡市召开了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1981年8月6日，市委根据省委批转省贫协《关于撤销各级贫协办事机构的请示报告》精神，撤销了宝鸡市贫下中农协会。干部由市委组织部统调，财产、档案由市委办公室和市档案馆接管。各县区以及各乡镇的贫协组织随之也都撤销。

我市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机构设置，市、县两级各设主席1人，副主席和常务委员若干人；公社、大队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委员若干人；生产队设贫协小组，组内设组长1人，组员若干人。

据1965年资料统计，宝鸡地区已建立县贫下中农协会10个（宝鸡县、凤翔县、岐山县、扶风县、千阳县、陇县、眉县、麟游县、太白县、凤县），占12个县区的83.3%；公社贫下中农协会88个，占196个公社的44.9%，筹委会100个，占51.02%，未建的只有8个，仅占4.08%；大队贫下中农协会1141个，占2284个大队的49.96%，筹委会1029个，占45.05%，未建的114个，占4.99%；生产队贫协小组6317个，占13313个生产队的47.45%，筹备小组5608个，占42.12%，未建的1388个，占10.43%。共配备县社贫协专职干部41名。金渭两区的贫协组织是1973年建立的，1973年我市各县、区、公社、大队、生产队全部建立了贫下中农协会组织，共发展会员667450人，占全市贫下中农总数的80.98%。1977年会员发展到716327人，占全市贫下中农总数824199人的86.91%。

附：1、宝鸡市贫下中农协会领导人更迭表；

2、宝鸡市1965年首次任命各县（市）贫协组织领导人姓名表。

宝鸡市贫下中农协会领导人更迭表

姓名	任职时间	机构名称	职务
邹之瑞	1964.5.25	贫下中农协会	主席（兼）
张志荣	1964.5.25	贫下中农协会	副主席
段春芳	1964.5.25	贫下中农协会	副主席（不脱产）
张方海	1965.6.24	宝鸡专区贫协工作委员会	主席
段福祥	1965.6.24	宝鸡专区贫协工作委员会	副主席
黄志诚	1965.6.28	宝鸡专区贫协工作委员会	副主席
朱子彤	1966.5.23	贫下中农协会	主席（兼）
程林	1966.5.23	贫下中农协会	副主席
刘经贵	1966.5.23	贫下中农协会	副主席
段春芳	1966.5.23	贫下中农协会	副主席（不脱产）
张冬至	1968.9.24	“农代会”委员会	主任
刘锦儒	1973.9.4	贫下中农协会	主任
韩民栋	1975.4.12	贫下中农协会	主任
姜纯佳	1975.7.31	贫下中农协会	副主任
周岱星	1978.3.31	贫下中农协会	副主任
段福祥	1978.10.7	贫下中农协会	副主任
段福祥	1979.3.3	专区贫协	主任

宝鸡市1965年首次任命各县（市）贫协组织领导人姓名表

市 县 名	姓 名	职 务
宝 鸡 市	邵光瑞	兼任贫下中农协会主席
宝 鸡 市	张志荣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宝 鸡 市	段春芳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不脱产）
宝 鸡 县	樊希贤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宝 鸡 县	陈志存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凤 翔 县	党天义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凤 翔 县	王 芳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不脱产）
扶 风 县	张 佐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扶 风 县	李生财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不脱产）
岐 山 县	段福祥	贫下中农协会主席
岐 山 县	苏元杰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岐 山 县	张志诚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不脱产）
武 功 县	王安民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武 功 县	徐 翰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宝鸡市1965年首次任命各县（市）贫协组织领导人姓名表

市 县 名	姓 名	职 务
武 功 县	夏清武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千 阳 县	杨智善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千 阳 县	张满满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陇 县	李仲义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陇 县	王纪蛮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不脱产）
眉 县	肖振山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眉 县	张得才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不脱产）
麟 游 县	史积林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麟 游 县	赵玉林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不脱产）
太 白 县	彭世俊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太 白 县	周得录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不脱产）
凤 县	李恒顺	贫下中农协会主席
凤 县	梁登录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凤 县	朱永录	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不脱产）